

关于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 调整申购费率并修改销售文件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告为重要文件。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及详阅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所载内容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进行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尽其所知所信，本公告并未遗漏令本公告含有任何误导性陈述的其他事实。

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本基金”)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67 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在内地公开销售。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有关本基金的以下变更：

一. 申购费率的调整

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规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信托契约及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调整申购费率，并提前以公告方式告知内地投资者。

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申购费率调整为投资金额的 3.00%。该费率在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申购费费率上限(该上限为投资金额的 5.00%)范围内。内地销售机构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内地投资者实际支付的申购费以相关内地销售机构的销售安排为准。

二. 文件的查阅

为反映上述申购费率的调整，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和中国内地产品资料概要已进行修订，并载于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请浏览该网站以了解更多详情。

三. 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内地代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有关事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

电子邮箱：services@jysld.com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内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信托契约、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中国内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